

[现代海洋城市智库品牌建设和运行保障支撑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28592025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海洋局

乙方：上海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路 389 号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318 室

邮政编码：200050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32066991

电话：183021960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人：甄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智库能力提升。紧扣海洋强国战略需求与现代海洋城市发展内涵，围绕市委市政府海洋领域重点任务，提升智库精细化决策研究服务支撑能力。加强现代海洋城市重点项目库建设，优化重点项目储备机制；推进涉海细分领域专家库建设；梳理完善本市涉海科创资源，强化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形成本市涉海科创平台地图。

2. 智库品牌建设。聚焦国内外海洋经济发展动态、本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跟踪，形成本市现代海洋城市智库快报等产品，根据国家及本市海洋领域相关发展战略规划，结合本市资源禀赋，联合涉海高校联盟，共同助力本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重大战略研究选题，并开展相关研究，支撑本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3. 智库联盟建设。扩大本市海洋智库朋友圈，汇聚海洋领域优势单位力量，重点吸纳本市优秀海洋领域单位，以现代海洋城市智库为平台载体，推进智库矩阵建设，推动各方产学研用

合作。围绕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经济、海洋生态、海洋文化等方向，协助征集优秀研究成果，形成可展示成果集。同时，开展涉海智库联盟交流平台技术支撑服务，丰富政策宣贯渠道，展示海洋城市优秀成果与专业力量。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60000** 元整 (**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江苏路 389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形成送审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

3. 主要目标及成果

- 1、完善现代海洋城市智库涉海重点项目库；
- 2、形成上海现代海洋城市涉海科技创新平台数字化资源地图；
- 3、完成 1-2 期上海现代海洋城市智库快报；
- 4、依托涉海高校联盟，征集并完成 1-2 个课题研究，形成 1-2 份专报，完成优秀成果集成汇编；
- 5、吸纳 1-2 个本市优秀涉海单位加入智库联盟，开展涉海智库联盟交流平台技术支撑服务；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中止、终止或无效而无效。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2、通过甲方验收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审查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为止。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 履约延误

10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误期赔偿

11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 不可抗力

12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